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限售期出售股票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本制度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 违反本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

(二) 违反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

(三) 违反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第三章 股份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